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11,1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8,800,000.00 元。

该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全部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400604001801026610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以上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9SHA202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8010266108	4,786,527.46	活期存款
合计			4,786,527.4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88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112,186.69 元，均用于流动资金支出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8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8,714.15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56,992.62
本年度金额	41,721.5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4,112,186.69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9,165,186.73
本年度金额	54,946,999.96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4,786,527.4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112,186.69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